

# 大二学生抢劫多名失足女 作案后还与受害人微信聊天

一名心理扭曲的大学生,在两个月的时间里,用绳子、水果刀抢劫多名失足女,还在作案后和失足女微信聊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雨花台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这起抢劫案。日前,此案在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检方向法庭建议,判处犯罪嫌疑人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此案将择期宣判。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庭审直播视频截图

## 失足女遭持刀抢劫,嫌疑人是大二学生

2020年8月27日20点,一名女子向公安机关报警,说自己刚被人用刀勒颈威胁,1万多元被抢走。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屋内床单上有血迹。报警女子坦言,自己是一名失足女,当晚正准备与一名男子进行性交易,谁料那名男子一进门就掏出了把水果刀……当天晚上,警方根据线索把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据了解,此人姓邹,身高1米80以上,当时正在南京某大学读大二。警方在审讯后发现,年纪轻轻

的他,竟然还是个惯犯。

据了解,邹某先后抢过7名失足女,第一起发生在同年的6月20日。

当日晚上,住在南京雨花台区某小区的冯某,开门把邹某迎进了屋。邹某刚进屋就挨个房间查看,确定现场只有冯某一人后,便把对方压在床上,并从背包里掏出绳子,捆住了对方的双手。邹某告诉冯某,不要喊叫,自己只图财,拿到就没事,否则弄死她。

冯某称自己还有小孩要养育,

没什么钱,但还是按照邹某的要求,用现金、手机App借网贷等,凑了8000元给了邹某。后来,邹某还逼冯某陪他喝了些酒。见冯某很配合,他觉得这个失足女对自己不构成威胁,就收了绳子离开了现场。

冯某事后没有报警,主要是因为邹某走之前拍下了她的裸照,她害怕自己卖淫的事情被家人知晓,只好当事情没有发生过。一直到侦查人员按照邹某的供述,找到冯某时,她才把案件的经过讲述出来。

## 接连作案7起,作案后曾和受害人聊天

6月22日晚,邹某第二次作案。这次,他先是支付了嫖资,然后从包里拿出绳子,将准备逃跑的失足女刘某控制住。在刘某抵抗时,邹某从她的口音里听出是老乡,于是没有再使用暴力,反而和对方攀谈了起来。邹某在交谈中骗刘某,说他是因股票亏损才想来拿点钱,还说了些心里的苦闷。刘某相信了

他的谎言,觉得眼前这个年轻人有些可怜,就按要求在手机App上转账了12000元,还劝邹某以后不要再做这种傻事,有困难可以来找她。

之后,邹某对刘某产生了些异样的情感,他觉得这个失足女对他很好,于是在作案后还找刘某微信聊天,表示之前拿走的钱是欠她的,以后会还。而刘某则因为觉得邹某很可怜,没有选择报警。

两次得手后,受害者都没有报警,这使得邹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又连着作案5起。他的暴力手段也一步步升级,从最开始的绳子,到最后用起了水果刀。而邹某抢来的5万多元,都被他用于炒股和个人消费。

邹某作案后,曾和一名受害者在微信上聊过天,说明他是焦虑不安的,对受害者具有一定的歉意,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辩护人还表示,邹某的家庭收入微薄,无力承担退赃和罚金所带来的双重压力,综上所述,希望法庭对他从轻处罚,让他早日回归社会。

法官在庭审最后告诉邹某,他的姐姐给法庭寄过一封信,详细介绍了邹某的童年经历。“我们知道你的成长,确实存在一定的不利之处。公诉人也说了,给你最大幅度的减刑,希望你吸取这次教训,好好改造。”

经过1个多小时的庭审,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 嫌疑人愿认罪认罚,法庭未当庭宣判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邹某向检方供述了自己的犯罪心理。他称小时候被人抢劫过,父亲也经常对他家暴,童年的阴影使他产生了暴力可以解决任何问题的认知。2019年,邹某被一直暗恋的女孩拒绝了,此后就开始自暴自弃,经常嫖娼。至于为何专抢失足女,是因为邹某觉得她们干着违法的“生意”,被抢了也不敢声张。

检察官依法向他释明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及量刑,教育他不能因自己遭受过不法侵害,就产生报复别人的心理,应该第一时间寻求家长、老师或司法机关的帮助。邹某向检察官表示,他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积极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以

弥补自己的过错。

2021年2月25日,邹某涉嫌抢劫一案,在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人认为,邹某以掐脖子、言语威胁、持刀威胁等方式,抢劫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归案后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部分退赃等酌定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建议法庭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万多元。

邹某的辩护人在庭审时称,邹某是一个法律意识淡薄的学生,他从10岁左右就遭遇了长期的校园霸凌,需要的是老师、家长正确的引导,可他的错误认知并没有得到外界积极有力的劝阻,以至于

## 保时捷停小区被撞,找不到肇事者 法院判物业承担三成责任

车辆停在小区车位里被撞,车身多处受损,车主到物业公司调取小区公共视频时却被告知摄像头故障,没有录像。找不到肇事者,这事儿谁该担责?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物业存在过错,需承担30%的赔偿责任。

### 停在车位的保时捷被撞

潘先生是徐州城南某小区业主,2017年购房时,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潘先生还购买了小区一个地下车位,并于2019年4月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停车服务协议》。

2020年4月,潘先生停在自己车位上的保时捷汽车被撞,车身多处受损。潘先生找到物业公司,要求调取小区公共视频录像,物业公司称因下雨电路故障,小区部分摄像头出现故障,无法提供录像。

找不到肇事者,无奈潘先生只能先自行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汽车,花费维修费15400元。

潘先生称,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有安保义务,他们没尽到车辆保管义务,在找不到肇事者的情况下,物业应当赔偿修车损失。”

针对潘先生的说法,物业公司则认为,双方是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并非保管合同关系,且小区部分摄像头突发故障并非物业公司导致,且公司也及时维修了,已经尽到物业服务义务,所以拒绝

进行赔偿。

双方协商不成,潘先生将物业公司起诉至徐州市泉山区法院,要求其赔偿汽车维修费15400元。

### 法院:物业存在过错

泉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对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应当包含对违反小区安全管理行为具有制止义务,以及防止小区内出现安全问题的协助义务。《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物业公司应保证区域范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而本案中物业公司未能维护小区内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致使潘先生无法调取特定时间段内的视频证据,从而无法确定具体的侵权人,丧失通过侵权法律关系寻求权益救济的途径。

“本案中,物业公司未完全履行自身的安全协助义务,存在一定的履约过错,应在自身具有过错情况下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法官刘现伟介绍,在赔偿责任的认定上,法院认为,物业服务协议不同于保管协议,在未明确约定物业公司应承担区域范围内业主私有财产安保义务的情况下,不能扩大解释,不能自行认定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财产安全保障义务。物业公司对于不确定的危险不应负担过重的义务。

最终,法院酌定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潘先生4620元。

通讯员 许春燕 刘现伟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晓培

## 只因多看了你一眼 “网逃”人员在派出所门口落网

“你看那个人,像不像张某?”4月16日下午3点左右,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方巷派出所副所长宋楠在派出所门口接收材料时,偶然一抬头,通过窗户看见马路对面站着一名戴着红帽子的男子。核实后发现,此人正是一起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于是当场将其抓获。4月20日,邗江警方公布了这一案件的详情。

4月16日,宋楠在派出所门口接收材料时,抬头看了一眼传达室的窗外,一名戴着红色帽子的男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当时他站在马路对面,离派出所门口大约有六七米远。”宋楠回忆,男子的样貌很像一起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张某。2019年,汪某、钱某、张某等人在泰州的一个工地虚构团伙成员工作中受伤的事实,骗取该工地负责人数万元。2021年3月份,几人被邗江警方列为网上逃犯,每一个人的样貌都已经深深刻在了办案民

警的脑子里。在团伙中,张某与被抓的患病犯罪嫌疑人是亲戚关系。

十多年的刑侦工作经验,让宋楠立刻判定,马路对面的戴帽男子很有可能就是“网逃”人员张某。他不动声色,一一询问了在场递材料的所有人员,并在张某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确认了他的姓名:“就是他!”随后,宋楠和同事一起将张某控制。

“没有想到,警察会把我认出来。”张某供述,由于患病嫌疑人是自己亲戚,所以家中其他人来派出所送材料时,他也跟了过来,顺便看一看警方的“动向”。而他一直以为警方没有办法处理自己,所以才敢大胆地在派出所门口“看热闹”,没曾想,民警早就记住了他的模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通讯员 王晨炜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庄剑翔